

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 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562 号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会稽山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会稽山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会稽山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会稽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339 万元。会稽山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

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19,130.18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7%，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339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上期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会稽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8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上期与本期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是一致的，详见本说明一所述。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精功集团重整事项本期的进展情况：

自 2019 年 9 月精功集团启动司法重整以来，管理人等各方一直在积极推动

该事项的进程，根据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的告知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管理人已收到 5 家意向投资人(含联合体)的意向报名材料。因本次系预招募程序，允许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继续与管理人洽谈重整事宜，故存在意向投资人数量变动的可能性。

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招募公告相关事宜如下：

为维护债权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核心产业健康稳定，整体化解重整企业债务，实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资源价值最大化，管理人现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重整核心资产范围。本次纳入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601579.SH)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剩余持有的会稽山(601579.SH)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

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者人招募公告纳入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包含了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公司股份中的 14,915.82 万股，占会稽山公司总股本的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公司股份将另行处置。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未消除和变化，故本期仍然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